

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号楼一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白慧宾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7,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3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白慧宾先生、白名臣先生、闫兴钰先生、米思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孙为先生、王瑞琪先生、王增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此次董事候选人米思南先生为新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其他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

经核查，上述人员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1) 选举白慧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选举白名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选举闫兴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选举米思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选举孙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选举王瑞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选举王增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职期限届满，公司监事会提名丁相午先生、赵新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武振华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监事会提名的两位候选人中赵新胜先生为连续连任，丁相午先生为新提名的监事候选人。

经核查，上述人员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1) 选举丁相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选举赵新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